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520 全一頁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與職務核心工作知能之配合，為考政機關改革重要課題，試就（或參考）考試院公布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相關建議案，述明其具體可行之改革內涵。（25 分）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辦理之公務人員訓練有何不同？試申論之。（25 分）
-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中得免經甄審者有那些？試加以論述之。（25 分）
- 四、試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中之工作指派為例，論述其權益受損時應如何保障？並舉實例加以說明之。（25 分）

一、【擬答】

答：考試院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快速發展，以及政經社會環境變遷的嚴峻衝擊，有效推動施政願景、政策理念，及增進國家競爭力，規劃及公布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其有關國家考試科目與職務核心工作知能之配合，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改進考試制度主要內涵如下：

(一)改進人力評估技術，加強考用配合

- 1.提高各機關報缺比例：以各用人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任用計畫之統計數據為基礎，要求機關提高考試報缺之比例，並列入人事評比，促使各用人機關確實查缺。
- 2.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之政策與成效，並研究其對公務人員考用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改革。
- 3.辦理人力評估與人力資源規劃之訓練：延聘專家學者辦理訓練課程，提昇各機關人事人員對於人力評估及人力資源規劃之能力。
- 4.研究建立「評估公式」：聘請專家學者研究建立各職系需用人力評估之「評估公式」以為人力評估參考，並視執行情形適時檢討。

(二)改進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羅致優秀高階文官

- 1.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高考一級應考資格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有關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規定。
- 2.考試方式及應考資格之變革：研議考試方式第一試修正為筆試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第二試為口試，應考資格由現行不限系所，修正為限相關系所博士學位，配合研修考試規則。

(三)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

分階段推動司法官及律師合一考試，落實合一考試制度、採行命題、閱卷改進措施；包括聘請實體與訴訟法學者、實務界共同綜合性命題、建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等。採行第一階段改進方案：民國 100 年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第二階段改進方案：研議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預期自民國 103 年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

(四)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

未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除原四等考試外，增加三等考試，供一般教育畢業生報考，並修改考試名稱。至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則限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

綜上所述為考試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公布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其中考試與任用間尚待改進之建議，與未來進行之改革措施，期待「再造國家新文官」以建立一流政府，快速提昇國家競爭力。

二、【擬答】

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之公務人員訓練業務執行內容如下：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

- 1.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 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規定第三項：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五條：

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之協調、審議及執行規劃事項。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第二條：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級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訓練事項。
- (2)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業務講習及研討事項。
- (3)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
- (4)關於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評估及推廣事項。
- (5)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擬答】

答：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免經甄審者如下：

(一)任職考試及格之職缺：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之職缺。

(二)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三)第十條規定之職務：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

1.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1)機關首長、副首長。
- (2)幕僚長、副幕僚長。
- (3)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4)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 (5)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2.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
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四配何職務性質需要之遷調：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

- 1.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 (1)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 (2)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3)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4)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5)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 2.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四、【擬答】

答：

(一)公務人員於受上級長官或機關主管指派工作，其權益受損時，可依法進行以下之救濟：

- 1.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 2.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二)實例：某再申訴人為臺南市後壁區公所（99 年 12 月 25 日五都升格前為臺南縣後壁鄉公所）里幹事，因不服該區公所以 100 年 3 月 25 日所人字第某號函，指派其辦理農業課業務，向該區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區公所之申訴函復，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三)結果：案經後壁區公所以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檢具相關物證至保訓會再申訴答復，全案因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與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指派工作項目不符，保訓會發文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